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丙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借款、外债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为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年。考虑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日常需要,为其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期限1年,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生效,逐年审批。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品种为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930万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确认。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杨志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等与关联企业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优迪")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930万元。其中,向关联企业南京优迪采购原材料金额预计为2,500万元,向南京优迪销售原材料备品备件、商品等预计金额为430万元。2025年度,公司向关联企业南京优迪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机械配件)等合计1,270.76万元。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6年日常关联采购预计2,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优迪	原材料	成本加成	2,500	0	1,251.2

注:本年度采购增加,主要为泰兴化学环氧丙烷项目建设完工进入试生产和生产阶段,对原料需求增加。

2、2026年日常关联销售预计43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南京优迪	产品及原材料	市场价或公允价	50		13.26
向关联人销售贸易品	南京优迪	商品	市场价或公允价	350		-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南京优迪	提供劳务	市场价或公允价	30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南京优迪发生关联交易,向其采购原材料、向其销售产品及原材料、代垫费用等,合计1,270.76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优迪	原材料	1,251.2	1,440	98.46%	13.11%	202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25-0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南京优迪	产品及原材料	13.26	50	1.04%	73.48%	同上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南京优迪	提供动力	6.3	30	0.50%	79%	同上
合计			1,270.76	1,520		16.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251X5L4B

法定代表人:吴一鸣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7.49万元,净资产1,533.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07.2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京优迪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迪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优铖工逸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双方分别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双方合作宗旨:C2、C3系列产品及衍生品等的技术研发分工协作,促进产业升级。南京优迪系公司合营企业;

(2)公司副总经理吴一鸣目前任南京优迪董事、总经理,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优迪为公司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优迪建设有一定规模的催化剂生产装置,具备特定用途催化剂生产能力,其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与本公司的交易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子公司泰兴化学向关联企业南京优迪采购特定用途的催化剂原材料,主要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泰兴化学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工艺较技改前得到进一步优化,对与其匹配的催化剂性能有更高的要求,为应对技改项目试生产及后续生产供应保障,双方根据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催化剂采购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并根据市场状况及成本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如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商定;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协议,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和原材料、贸易品等,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照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市场价格或标准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皆按照公司实际情况与关联企业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协议内容主要有:交易情况、定价原则、结算方式、权利义务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以有效保障子公司泰兴化学环氧丙烷综合技改项目试生产阶段及正常生产需要等,促进公司战略实施与发展,以上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公司认业务需求为基础,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事项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担保概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3.9亿元。包括:

(1)为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担保2.7亿元【其中,为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0.7亿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为项目建设融资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6年);为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

(2)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氨酯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授信1.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5年)。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担保总额20,100.00万元,其中:

(1)为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担保8,600.00万元【包括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担保100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担保8,500.00万元】。

(2)为聚氨酯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担保11,500.00万元。

二、为子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1、为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为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年。

2、为子公司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考虑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日常需要,为其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期限1年,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丙益华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16,250.94万元,净资产106,490.88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合计3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保障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正常运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便于发挥整体优势,整合利用资源,统筹安排与使用资金,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1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3.9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3.9亿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9%,占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08%。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0,100.00万元(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前述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于2026年2月到期(未发生),本次公司为该子公司流动资金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并增加中长期借款担保额度1亿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5.9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末经审计净资产29.04%,占公司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28.86%。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天衡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吕从平和赵晨昱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衡内部工作调整,吕从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委派张文涛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文涛和赵晨昱。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张文涛于2023年12月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 宝 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表中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77

传真:025-57350977

联系人:缪佳月、杨志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5",投票简称为"宝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1)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

(2)国债逆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4、资金来源:投资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投资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市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稳健型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3、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批准执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等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合规审计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并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进行把关,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① 市场波动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 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③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使得在拥有一定资金规模条件下,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杨志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志平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杨志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5-57350319 ;传真:025-57350977

电子邮箱:hryang@hongbaoli.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董秘办)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杨志平简历

杨志平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5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企业管理专员、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杨志平先生已于202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杨志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杨志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15至2026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马瀛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70人,代表股份107,034,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5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104,469,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246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股份2,564,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690%。

7.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15,360股)、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753,819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69%;

反对10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3%;

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69%;

反对10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3%;

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715,360股)、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753,819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11%;

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17%;

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11%;

反对284,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17%;

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红、朱丹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1亿元—45.5亿元	盈利:15.64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9%—上升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9亿元—32.0亿元	盈利:2.98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69%—上升9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74元—0.2350元	盈利:0.0842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三大核心主业,持续强化经营韧性,提升相对竞争力,致力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TCL华星坚持领先战略,夯实增长动能,锻造经营韧性,经营效益持续向好,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净利润超80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超400亿元,实现高质量增长。TV和商显等大尺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稳固经营基本盘;在中小尺寸产品领域,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原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t11)100%股权收购,完善了大、中尺寸LCD面板的产能布局;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6t7)部分少数股权,增厚公司归母利润;扩建G5.5代印刷OLED产线(t12),建设全球首条高世代印刷OLED产线(t8),推动印刷OLED技术的商业化进程,为未来显示技术升级奠定基础。

中环领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巩固半导体材料领域国内领先地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57亿元,营收及出货量继续稳居国内第一。

受光伏产业链各环节过剩影响,TCL中环正经历光伏产业的剧烈波动,公司秉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克服困难中找到机会"的信念,坚持产品技术创新和全球化战略,推进组织变革,改善盈利能力。具体详见TCL中环于同日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茂佳科技持续扩大领先优势,TV代工业务进一步稳固了行业领先地位,显示器代工业务保持高速成长,并积极拓展商用显示、电竞显示器等高附加值产品代工领域,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稳健,继续贡献收益。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锚定"战略牵引,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全球领先"目标,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024年7月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于2